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UOB Kay Hian (Hong Kong) Limited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Inn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收購，而Inni已同意按配售價出售最多142,000,000股現有股份。將予配售之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包括711,850,000股股份約19.95%，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

同日，本公司與Inn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ni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成功根據配售事項配售142,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3,041,000港元（即淨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經扣除約559,000港元開支（包括配售事項之佣金、印花稅及法律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現擬將用作興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通遼之生產廠房，以製造印刷線路板。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中約23,04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30,000,000港元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整體若干短期銀行借貸。此等短期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25厘至2.25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且於一至三個月到期。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緒言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Inn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收購，而Inni已同意按配售價出售最多142,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Inn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而Inni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Inni，其為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69%）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Inni實益擁有之最多142,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711,850,000股股份約19.95%，並佔完成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53,850,000股股份約16.63%。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名稱

承配人為Kingboard Investments、惠理基金（透過其管理之基金）及Majestic Wealth Ltd.。將配售予各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數目如下：

承配人名稱	配售股份數目
Kingboard Investments	56,800,000
惠理基金（透過其管理之基金）	47,700,000
Majestic Wealth Ltd.	37,500,000

Kingboard Investments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基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力產品之業務。其所生產之大部分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及漂白木漿紙由建滔集團用以製造基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建滔集團擁有70,67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3%。按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142,000,000股股份計算，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建滔集團之持股量將增至127,4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7.91%及本公司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93%。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建滔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惠理基金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資金管理之業務。惠理基金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於本公佈日期，惠理基金（透過其管理之基金）持有25,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按根據配事項配售之142,000,000股股份計算，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惠理基金（透過其管理之基金）之持股量將增至73,3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31%及本公司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Majestic Wealth Ltd.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Majestic Wealth Lt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按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142,000,000股股份計算，於完成配售事項後，Majestic Wealth Ltd.之持股量將為3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27%及本公司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除建滔集團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Kingboard Investments、惠理基金及Majestic Wealth Ltd.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經Inni及配售代理在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折讓約10%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本公司認為，此參考期間之長度乃足以充分反映股份價值。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3.90%、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2.56%，並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50%。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支付予Inni。

配售事項下之股份

配售股份將以除一切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所有其他第三者權利之方式，並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獲發所有可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出售。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完成。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nni

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最多為142,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4,200,000港元)(即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19.95%，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乃經Inni及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此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乃與釐定配售價之基準相同。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3.90%、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2.56%，並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

一個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50%。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完成，惟須待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經聯交所批准而本公司及Inni同意之較後日期內達成，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各方之所有權利、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並予以終止，而各方不得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並就發行認購股份而言為充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於全數繳足後將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Inni之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Inni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69%。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按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142,000,000股股份計算，則Inni之持股量將減至2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0.74%。於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按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142,000,000股股份計算，則Inni之持股量將回復至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59%。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142,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ni (附註1)	432,000,000	60.69%	290,000,000	40.74%	432,000,000	50.59%
卓先生	48,000,000	6.74%	48,000,000	6.74%	48,000,000	5.62%
建滔集團 (附註2)	—	—	127,476,000	17.91%	127,476,000	14.93%
公眾股東						
— 建滔集團 (附註2)	70,676,000	9.93%	—	—	—	—
— 承配人(建滔集團除外)	25,658,000	3.60%	110,858,000	15.57%	110,858,000	12.98%
— 其他公眾股東	135,516,000	19.04%	135,516,000	19.04%	135,516,000	15.88%
公眾股東小計：	231,850,000	32.57%	246,374,000	34.61%	246,374,000	28.86%
總計：	<u>711,850,000</u>	<u>100.00%</u>	<u>711,850,000</u>	<u>100.00%</u>	<u>853,850,000</u>	<u>100.00%</u>

附註1：Inni為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卓先生持有49%及由卓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持有51%。

附註2：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建滔集團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組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建滔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組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可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成本及費用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方將支付其本身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成本、其本身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以及實付費用。然而，本公司將全數償付Inni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開支、有關出售票據及轉讓文據之所有賣方之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份之流通量。倘成功根據配售事項配售142,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3,041,000港元（即淨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經扣除約559,000港元開支（包括配售事項之佣金、印花稅及法律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現擬將用作興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通遼之生產廠房，以製造印刷線路板。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中約23,04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30,000,000港元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整體若干短期銀行借貸。此等短期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25厘至2.25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且於一至三個月到期。

董事會確認，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為根據現行市況訂立之日常商業條款。董事會已考慮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資金之活動。

恢復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銀行於銀行同業間就指定期間(隔夜至一年不等)之港元貸款所提供之拆息利率
「Inni」	指	Inni International Inc.，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卓先生擁有49%及由卓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
「Kingboard Investments」	指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其中一名承配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卓先生」	指	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Kingboard Investments、惠理基金及Majestic Wealth Ltd.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Inni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Inni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承配人之最多142,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Inni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ni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Inni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等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惠理基金」	指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其中一名承配人。惠理基金之子基金為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瑞興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